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4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13	電機系系友會114學年度「優秀高中生獎學金」	即日起~9/30	9月18日	1. 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自然組之優秀學生。 2. 學業(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)前一學年成績類組排名排名前25%為原則，或具有數理優異表現之具體證明。	15	10000	1. 申請人在學證明 2. 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(含類組排名證明) 3. 檢附500-1000 字簡明自傳一份。提交之自傳需為申請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 • 申請者若有家境清寒之事實本會將予優先考量，可於自傳中詳明家庭狀況，並檢附就讀學校證明文件或鄉鎮區公所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即可)，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
14	114年單親培力計畫	9/7~10/6	9月22日	單親家長並符合以下條件： 1. 因離婚、葬偶、未婚生子、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(含強制戒治)執行中、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之單親，並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。 2.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2.5倍。 3. 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收活費2.5倍計算之全年金額。 4. 未領取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。	10	8000	1. 申請表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. 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 4. 學雜費、學分費收據正本 5. 在學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.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 7. 申請臨時托育之相關資料 8. 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15	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	即日起~10/10	9月22日	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高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卻有就學困難者		10000	1. 申請書 2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收災家庭證明 3. 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弱勢兒少證明 4. 戶口名簿影本 5. 在學證明 6. 切結書
16	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9/15~10/15	9月30日	1.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75分以上，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80	3000	1. 申請書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 4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出缺勤紀錄 5. 在學證明 6. 區公所開立 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 或 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清單 7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需含申請人完整記事)
17	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「單親獎助學金」	9/14~10/12	9月30日	1.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2. 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 3. 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4. 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5. 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	200	8000	1. 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高中職B 組】表單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z5za4e 2. 2025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3. 本人及監護人 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請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；若有標註為主要照顧者，則僅需檢附一份之戶籍謄本 (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新舊戶口名簿不可) 4. 114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(或學生證影本(114年註冊)加蓋學校處室核章)。 5.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※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，不接受補件且不另行通知，若發現有重複寄件者，以無效件處理 加分文件： 一、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(效期內)。 二、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(效期內)。 三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效期內)。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